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 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材科技（股票代码：002080）、航天电子（股票代码：600879）、中安消（股票代码：600654）、正邦科技（股票代码：002157）、鼎立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00614）、神州高铁（股票代码：000008）、森源电气（股票代码：002358）、金证股份（股票代码：600446）、蓝鼎控股（股票代码：000971）、鑫龙电器（股票代码：002298）、积成电子（股票代码：002339）、中恒电气（股票代码：002364）、探路者（股票代码：300005）、北陆药业（股票代码：300016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8日